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關連交易

收購越南之地塊使用權 以興建生產基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銀河就交易訂立協議。地塊將用作興建本集團於越南廣寧省生產紗線之生產基地。

海河工業區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銀河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寄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銀河就交易訂立協議。地塊將用作興建本集團於越南廣寧省生產紗線之生產基地。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海河工業區作為轉讓人；及
- (b) 天虹銀河作為受讓人。

海河工業區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海河工業區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210,020,175,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61,100,000元）乃按地塊每平方米933,423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272元）計算，並由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銀河經參考附近土地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 (i) 代價之65%，即136,513,113,75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39,700,000元）將於訂立協議及交付地塊後十日內支付；及
- (ii) 代價之35%，即73,507,061,25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21,400,000元）將於相關政府機關向天虹銀河發出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起計十日內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海河工業區將保證地塊無涉及任何爭議或產權負擔。

海河工業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前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向天虹銀河交付地塊。

有關地塊之資料

地塊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地盤面積約225,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地塊將用作興建本集團生產紗線之生產基地。地塊之原始成本為每平方米約826,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240元），主要包括海河工業區向越南廣寧省海河區政府支付之費用、徵地成本及於地塊上興建基礎設施之成本。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董事相信交易符合本集團策略，可（其中包括）透過充分發揮越南的成本優勢，提高其盈利能力。此外，透過於地塊上經營生產基地，天虹銀河亦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預期地塊上興建新生產基地之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底竣工，並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展開商業化生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河工業區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銀河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寄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海河工業區（作為轉讓人）與天虹銀河（作為受讓人）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210,020,175,0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61,100,000元），即交易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河工業區」	指	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
「地塊」	指	一幅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地盤面積約225,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興建之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銀河」	指	天虹銀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基礎設施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就本公佈而言，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3,435越南盾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越南盾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隆棣教授
陶肖明女士
丁良輝先生